



孙箐麟 律师

办公室：济南

电话：86-531-88992862

邮箱：qinglin.sun@tahota.com

工作语言：中文

专业领域：

房地产/建设工程（含基础设施）/项目 | 争议解决国内外诉讼/仲裁 | 刑事辩护与刑事合规

行业领域：医疗健康与医药 | 私人客户、个体

个人简介

孙箐麟律师在工作中秉持崇法尚德、成人达己的专业信条，具备扎实法律专业知识，工作态度认真负责。自2019年执业以来，主要执业领域为民商事争议解决、刑事辩护、企业合规治理专项、企事业单位日常法律顾问工作，有较为丰富的诉讼案件与非诉专项处理经验。孙箐麟律师熟悉多种争议解决的处理方式，善于运用大数据及可视化工具分析、呈现案件事实与脉络，洞悉全案，注重细节，拥有专业的分析思路与办案技巧，力求为客户争取最大权益。在刑事辩护领域，结合自身刑事方面工作经验，熟练掌握办案机关的工作流程与办案思路，最大程度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孙箐麟律师为国内多家大型国企、央企等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代理参与民商事诉讼、代理破产案件申报债权、提供常年法律服务等，取得了客户的信任和好评。

国际注册合规师、企业合规师

教育背景

2010-2015 山东中医药大学 医学学士

2015-2018 西南政法大学 法律硕士

工作经历

2018.6-2020.12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2021.1-至今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荣誉与评价

2017年广安市检察机关论辩赛“优秀辩手”

2018年济南市公诉人与律师论辩赛“优秀辩手”

代表业绩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煤矿刑事合规专项法律服务；

临城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合规专项法律服务；

济南金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晨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重组、重整项目专项法律服务；

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专项法律服务；
孙某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二审；
青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诉济南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一审；
岳某某诉孙某某侵权纠纷案一审、二审；
孝勇等人诉山东中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系列案件；
刘某某诉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政府履行房屋征收补偿职责案二审。

主要著述

《探究行政法之合理行政原则》，载于《法制与社会》（2016年第36期）
《“先民后刑”原则之适用新探讨》，载于中国律师网。